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确认拟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6年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14日复牌。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4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